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6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語謙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典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義宏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良

送達代收人　鄭嘉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璇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前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

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委任王泓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（原審收狀日）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及委任書，惟其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。上訴人於114年9月9日（原審收狀日）雖自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然受委任律師於提出委任書後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迄今已逾20日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